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每週授課節數	說明
長期代課	自然科	1	約10節+3節輔導課	1. 依甄選名額擇優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 2.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數學科	1	約4節+1節輔導課	
	生活科技	1	約5節	
管樂社團		2	約2節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三、第1次招考：具有甄選科別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教學支援工作證。
- 四、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甄選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3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六、管樂社團教師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

肆、報名時間地點：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採通訊報名（cpjh@mail.cyc.edu.tw）或親送本校教務處（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77號）。
- 三、第1、2、3次招考報名皆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http://www.cyc.edu.tw/>）下載。

陸、報名手續：

- 一、接受本人親自或通訊報名。
- 二、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自行下載）。
 2. 教師證影本或教學支援工作證影本（無則免附）。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相關證件影本（簡歷、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
7.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方式：

書面 審查	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50%	113年8月26日（一）10：00起
口試	書面審查擇優電話通知線上或親自面試	50%	113年8月26日（一）10：30起

一、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26日（一）上午12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壹拾、補充規定：

- 一、各科聘任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378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電話		最高學歷			
住址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備文件 (打√)		具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證。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13年8月29日以前退伍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相關證件影本(簡歷、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切結書			

甄試成績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總分	排名	正取	備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